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美和印花製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柳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13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 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

附表				113年度除字第1901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昱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耀榮	第一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	113年7月31日	52,784元	RA1022706